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丁振华，副总经理马鹏祥、隋建华、陈勇，董事会秘书王清刚，总会计师邓发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- 3、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, 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夏清、郭明瑞、吕永祥

2012年4月24日